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署理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陳美卿小姐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署理總議會秘書(2)5	馬淑霞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10月29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3/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署理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署理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就是除傳閱文件外，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應舉行會議，討論某些個案，尤其是涉及發放巨額款項及撥款的個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該委員會的事務必須盡速處理。在14個工作天內處理一宗個案的指標下，有時在時間方面並不容許安排舉行會議。然而，鑒於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檢討委員會的行政及運作安排。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4年10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3/04-05號文件)

---

4.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0月2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法律顧問解釋，《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以指明多項事宜，包括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至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其目的是引入一套有關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計劃。

6. 法律顧問表示，《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商議過該兩項規例的擬稿。法律顧問補充，雖然法案委員會認為擬議收費計劃應盡快實施，但亦建議於該兩項規例刊登憲報後，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兩項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表示蔡素玉議員將會加入)、余若薇議員及梁君彥議員。

8. 議員對另外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6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4年12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1月5日。

#### IV. 將於2004年11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11/04-05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1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施政期望”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3)115/04-05號文件發出。)

**(ii) 就“提高鐵路及道路交通安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3)118/04-05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楊森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1月10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8/04-05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政府向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

(王國興議員於2004年11月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41/04-05(0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2年1月21日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立法會CB(2)141/04-05(02)號文件)夾附立法會CROP1/01-02號文件；及

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2月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覆函(立法會CB(2)141/04-05(03)號文件)]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關注到政府當局經常在事務委員會開會前不久，才提供討論文件，以致議員沒有時間研究有關文件。王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有關會議至少7個工作天前提交文件。至於在很短時間內作出通知的緊急事項，政府當局應在舉行會議至少48小時前提交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第二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有關事項。內務委員會在2002

年1月18日的會議上，曾討論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並同意——

- (a) 若委員會在舉行會議至少3星期前就議程事項作出索取文件的通知，政府當局須在舉行有關會議至少5整天前提供文件；
- (b) 若有關事項涉及的建議必須在短時間內進行審議，政府當局須在舉行有關會議至少兩整天前提供文件；
- (c) 對於委員會在舉行會議少於3星期前作出通知索取文件的事項、若干在獲得行政會議批准前不得披露的政策措施，以及一些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事宜，政府當局須設法盡快提供文件；及
- (d) 若到最後限期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會決定應否從議程中刪去有關項目。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遵守有關限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雖然立法會秘書處至今並未接獲有關當局遲了提交文件的投訴，但她瞭解到政府當局並非每次均嚴格遵守有關限期。

19.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本屆任期開始以來，政府當局並無遵守提供文件的協定期限。鑒於現時只是會期之初，內務委員會應立即提醒政府當局遵守有關限期，而非待至日後有更多委員會會議時才作提醒。陳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轉達議員的關注。

20.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與政府當局磋商後，才將其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若政府當局未有遵守雙方協定的限期，便應提醒其遵守有關限期。不過，若議員認為有需要更改有關限期，便應與政府當局再作商討。

21. 李華明議員表示，有關的協定期限是可以接受的，但政府當局有時未能遵守限期。根據他的經驗，政府當局雖然可在限期前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文件的英文本，但通常未能依時提供文件的中文本。李議員建議應提醒政府當局，文件的中英本均須依期提交。

22. 李鳳英議員贊同李華明議員的建議。李鳳英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嚴格遵守雙方協定的限期，有關限期屬可以接受。

23.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雖然同意政府當局應在限期前提供文件的中英文本，但他對先收到文件的其中一種文本亦無異議。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部分議員希望同時接獲文件的兩種文本。此外，上述情況對只收取文件中文本的議員不公平。舉例而言，若已發出的文件只有英文本，該等議員便未能回應傳媒的詢問。

25. 田北俊議員表示，某些機構例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提供的文件，通常是在會議席上提交。田議員又表示，由於該等機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事宜通常由政府當局統籌，政府當局應協助確保該等機構盡早提供文件，以便議員在會議前有足夠時間研究文件。

26.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並不知悉政府當局提供文件的現行安排，而他對有關的協定期限沒有異議。王議員又表示，曾有一些情況，政府當局在會議即將舉行時才提供某些刊物。由於該等刊物應早已印好，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不及早向議員提供有關刊物。

27. 王國興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遲遲才提供文件，這會有礙立法會有效履行其監察政府工作的角色，而且亦對議員不公平，因為他們在會議前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文件。他不知道可否處罰那些未有遵守協定期限提供文件的政策局。

28. 劉慧卿議員同意，應提醒政府當局在提交文件時須遵守限期。劉議員補充，若到最後限期仍未接獲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從議程中刪除有關項目。

29.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到最後限期仍未接獲文件，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取消會議。這將可給予政府當局一個教訓，促使其遵守有關的協定期限。

30. 鄭志堅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一些議員助理的投訴，指一些供星期一的會議使用的文件，有時在會議之前的星期六下午才發送至議員辦事處，以致助理難以把文件送交議員。鄭議員又表示，在任

何情況下，供星期一的會議使用的文件，均不應遲於會議之前的星期六早上送交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認同鄭議員的意見。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若有關事項涉及的建議必須在短時間內進行審議，政府當局須在舉行有關會議至少兩整天前提供文件。

3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就重大事項或問題作出公開宣布前，先向立法會作簡報。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只能在有關會議上提供文件或刊物。周梁淑怡議員同意，在其他情況下，政府當局應遵守有關的協定期限。陳婉嫻議員認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諮詢議員，是否應先由立法會秘書處蒐集有關數據，然後她才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34. 曾鈺成議員表示，由於有部分議員投訴政府當局遲遲才提供文件，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先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具體而言，她會要求政務司司長提醒各政策局——

- (a) 須遵守提供文件的協定期限；
- (b) 須依期提供文件的中英文本；及
- (c)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機構，若由政府當局統籌其出席會議的事宜，應在會議前盡早提供文件。

## V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10日